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

CHINA HUARONG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所載列之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4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臨時股東大會	5
4. 推薦意見	6
5.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7
附錄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附錄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2
附錄五 中信股份之財務資料	47
附錄六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8
附錄七 一般資料	57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63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信盛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標的股份(佔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01%)相關事宜
「收購價格」	指	港幣9.35元／標的股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
「中信盛星」	指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成交日」	指	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協商一致的時間或由各方協商一致的其他時間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與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於2023年11月15日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標的股份」	指	中信盛星直接持有的中信股份1,457,422,158股股份
「工作日」	指	中國及香港共同的法定工作時間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李子民先生(總裁)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鄭江平先生
徐 偉先生
唐洪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邵景春先生
朱 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2023年11月30日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為：審議及批准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述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補充通函第63至65頁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補充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補充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通知**」)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知以及第一份通函。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第14A.36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雖然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補充決議案。

由於(i)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ii)劉正均先生為中信股份的執行董事；及(iii)李子民先生獲中信集團推薦為董事，劉正均先生、李子民先生及徐偉先生被視為在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務請閣下注意本補充通函的其他章節及附錄。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一、審議及批准收購事項

於2023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信盛星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受讓標的股份，佔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01%。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港幣13,626,897,177.3元。

1.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訂約方

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合稱，「甲方」)；及

本公司。

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盛星持有中信股份9,463,262,637股股份，佔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量的32.53%。中信盛星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受讓標的股份，佔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01%。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信股份5.01%已發行股份。

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同意本公司以每股標的股份港幣9.35元收購標的股份，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港幣13,626,897,177.3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本公司將須於成交日一次性支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賬戶。

收購價格是在股份轉讓協議各方經考慮相關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1)中信股份歷史收市價，緊接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包括當日)前一年中，中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0.58元，最低收市價為每股港幣6.60元，收購價格處於上述收市價範圍內；(2)中信股份歷史交易量及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標的股份數量，中信股份於過去一年內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低於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據此測算，若本公司擬在公開市場收購標的股份，則可能需要約7個月的時間；(3)相關法律法規對轉讓價格的限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要求，收購價格應不低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前30個交易日中信股份之股份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加權平均價格或者前一個交易日加權平均價格中較高者；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價格計算，標的股份在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前30個交易日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港幣6.8517元，前一個交易日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港幣6.9264元；及(4)本次投資是本公司的戰略投資，通過收購5.01%股份，獲得在中信股份單一最大股東的支持下推薦一名董事為中信股份董事會成員之一，有權參與中信股份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符合本公司當前資本配置規劃和戰略發展佈局。後續通過戰略合作，本公司在市場化及法治化原則下深化與中信股份的交流合作，促進業務共同發展，實現優勢互補，有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有關上述釐定收購價格的其他考慮因素請見本補充通函「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理由及裨益」一節。鑒於前述，董事認為，收購價格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甲方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獲得必要內部批准和授權；
- (2) 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3) 收購事項經財政部同意；及
- (4) 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批准或備案。

過渡期間安排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起，中信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賦予標的股份的所有股息及中信股份進行分派、拆股或配股等行為，除了中信股份宣派的2023年中期股息外，標的股份由此產生的所有權益將由本公司享有。

此外，受限於上述約定，如甲方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至成交日期間取得中信股份就標的股份進行分派、拆股或配股等行為產生的所有權益，標的股份數量則將作相應調整。現金分紅並不導致標的股份數量的調整，如甲方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至成交日期間取得了中信股份的現金分紅，則標的股份所對應的相關現金分紅應由甲方在取得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等額補償給本公司。

推薦董事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權向中信股份董事會推薦一名董事。甲方在本公司持有不少於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5%股份且董事候選人具備擔任中信股份董事的適當品格、資格、經驗及勝任能力的情況下，同意並支持本公司向中信股份董事會推薦一名董事。

成交

收購事項擬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協商一致的時間或由各方協商一致的其他時間成交。

2. 中信股份的資料

中信股份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股份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等五大板塊。

下文載列中信股份相關財務資料(取自中信股份的財務報表)：

	於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10,976,305	
資產淨值	1,276,174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計)
收入	708,936	771,133
稅前利潤	121,141	147,839
淨利潤	100,278	123,011

中信盛星收購中信股份之原始購置成本約為每股港幣13.48元。自中信盛星認購相關中信股份後，中信股份經過多次分紅，因此上述原始購置成本不能反映實際成本價格。

3. 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產質量，優化產業佈局，幫助本公司改善財務狀況，有效補充資本，增強可持續盈利能力，是優化國有資產佈局的重要舉措。受國際、國內經濟和金融形勢影響，香港二級市場整體較前期有所回落，本公司擬把握當前資本市場週期變化和板塊輪動創造的結構性投資機遇，戰略投資中信股份。中信集團還將通過品牌授權、人員互相交流、資產互相交易，在市場化、法治化的原則下，支持本公司轉型發展，提高國有資產運營效益。

本公司相信，中信股份是優質投資標的，其具有戰略清晰、經營穩健、分紅高和抗風險能力強的獨特優勢，近期面對國內外經濟運行的一系列挑戰，中信股份經營業績保持穩健增長，為其股東貢獻了穩定的分紅收益。中信股份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等板塊，是港股市場中較為稀缺的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標的。在發揮金控平台聚合效應的同時，中信股份正在加快推動實業板塊轉型升級，持續推動科技創新和轉型升級，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的戰略。中信股份的綜合金融板塊聚焦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和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挖掘綜合金融優勢，鞏固綜合金融服務的領先地位，充分發揮「壓艙石」和「助推器」的作用；實業板塊堅定服務國家戰略發展和產業升級需要，注重培育行業龍頭企業，持續鞏固優勢產業領先地位，不斷增強價值創造能力。中信股份致力於成為踐行國家戰略的一面旗幟，伴隨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發展，中信股份憑藉產融並舉綜合性企業集團的優勢，更能把握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中信股份經營業績始終保持良好增勢。2023年1-6月，中信股份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40億元，較2022年1-6月增長2.8%；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21億元，按不含上年同期中信證券並表一次性重估收益的可比口徑，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同比增長2.3%。2022年，中信股份全年實現營業收入港幣7,711億元，較2021年增長8.8%；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755億元，較2021年增長7.5%；實現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1%，較2021年上升0.2個百分點。2021年，中信股份全年實現營業收入港幣7,089億元，較2020年增長28%；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702億元，較2020年增長24%；實現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9%，較2020年上升1個百分點。2020年至2022年中信股份收入年化增長率為18.09%，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年化增長率15.45%，具備穩定、可持續的分紅政策，派息率均保持在25%。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信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於「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項下將其於中信股份之股權入賬。於初始確認階段，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條文評估中信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就歸屬於本公司的中信股份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本公司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而言，本公司將調整「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有關調整將最終影響本公司之權益。在後續確認階段，在取得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後，所佔被投資者實現的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條文分別計入「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及「其他儲備」。因此，本公司將於其後的持有期間根據其所佔中信股份的淨損益確認「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並調整「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其最終將影響本公司的權益。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支付的代價低於歸屬於本公司的中信股份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且本公司未來將繼續享有中信股份的淨損益，收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權益，並有效補充本公司的資本。具體數額見財務影響資產及負債部分備考調整的權益總額。

按照目前的收購價格和中信股份2022財年每股股息（即港幣0.651元）計算，即便不考慮中信股份未來增長，每年預期股息率約為 $0.651/9.35 = 6.96\%$ 。中信股份在過去五年均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派息率（即作為股息支付予股東的盈利比例）為24%至25%（誠如中信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報所披露），且中信股份每股股息由2018年的港幣0.41元增加至2022年的港幣0.65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5%。本次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得以享受中信股份未來可能派發的股息。中信股份穩定分紅可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可靠的現金收入，有助於本公司穩定業績、提高發展質效。

收購事項正式獲批後，本公司擬向中信股份推薦一位董事，在市場化、法治化原則下進一步深化與中信股份的戰略合作，充分依託中信股份產融並舉優勢，發揮「融融協同」及「產融協同」效應，實現優勢互補，有助於全面推動本公司業務轉型發展。

4.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信股份1,457,422,158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01%，中信股份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假設收購事項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中信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企業。於初始確認時點，收購事項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人民幣

	本集團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4	—	11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84,352	(12,564)	71,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520	—	301,5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5	—	275
合同資產	5,563	—	5,56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592	—	11,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23,054	—	23,0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2,043	—	2,043
存貨	23,864	—	23,8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債務工具	392,856	—	392,85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41,258	33,950	75,208
投資性物業	7,176	—	7,176
物業及設備	5,976	—	5,976
使用權資產	995	—	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85	—	15,385
商譽	18	—	18
其他資產	18,927	—	18,927
	<u>934,968</u>	<u>21,386</u>	<u>956,354</u>
資產總額	<u>934,968</u>	<u>21,386</u>	<u>956,354</u>

	本集團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負債			
拆入資金	2,651	—	2,6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830	—	10,830
借款	635,695	—	635,6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32	—	432
應交稅費	487	—	487
合同負債	627	—	627
租賃負債	595	—	5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6	—	1,036
應付債券及票據	182,959	—	182,959
其他負債	60,334	—	60,334
負債總額	895,646	—	895,646
權益			
股本	80,247	—	80,247
其他權益工具	19,900	—	19,900
資本公積	16,398	—	16,398
盈餘公積	8,564	—	8,564
一般風險準備	13,003	—	13,003
其他儲備	(2,850)	—	(2,850)
累計虧損	(95,961)	21,386	(74,57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39,301	21,386	60,687
永久債務資本	1,752	—	1,752
非控制性權益	(1,731)	—	(1,731)
權益總額	39,322	21,386	60,708
權益與負債總額	934,968	21,386	956,354

註：為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本公司編製了載於附錄六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上述表格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

盈利

收購事項是本公司的一項長期戰略性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健的財務收益。基於中信股份對外披露材料中顯示出的良好經營情況和增長態勢，本次收購在實現中信股份長期投資價值的同時，可獲得中信股份穩定、可持續的分紅，具備一定的安全邊際。中信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企業，本公司將在「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科目中核算持有的中信股份股權。根據會計準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取得聯營企業股權後，應當按照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損益表科目）和「其他儲備」（資產負債表科目）。根據以上規定，本公司將在後續持有期間，按照享有的中信股份的淨損益確認「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並調整「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僅就持有中信股份之股份期間每年可獲得的持續性收益而言，未來年度本公司可持續分享中信股份盈利，基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和2023年1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的不同假設，2022年全年及2023年1-6月本公司因該項投資可確認的考慮稅務影響後的投資收益預計金額如下：

假定收購事項完成日	財政年度／期間	對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淨利潤 的預計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月1日	2022年度	3,021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6月	1,542

中信股份的財務資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xnews.hk>)及中信股份公司網站(<http://www.citic.com>)的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詳情連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六，僅供說明之用。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中信盛星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中信盛星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及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補充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嘉林資本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1月30日

下文載列嘉林資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錄一，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1月15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信盛星有條件同意轉讓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受讓標的股份，佔中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約5.01%，總代價為港幣13,626,897,177.3元(「**代價**」)。

參考補充通函附錄一，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通函內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並未就 貴公司簽署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合理可能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及(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倚賴補充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由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中作出的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不存在與任何人之間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任何未披露私人協定／安排或默示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補充通函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不對補充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信盛星、中信集團、中信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任何重大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最後，若本函件中資料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資料從相關資料來源正確摘錄，但吾等並無義務對該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參考補充通函附錄一， 貴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及 貴公司2023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報**」))：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同比變動 %
持續經營活動總收入	35,648,822	14,741,774	141.82	37,264,027	68,093,916	(45.28)
持續經營活動年度／ 期間虧損	(5,988,250)	(21,369,036)	(71.98)	(33,381,449)	(2,493,394)	1,238.80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持續經營活動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73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大幅減少約45.28%。參考2022年年報，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ii)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利息收入減少。貴集團2022財年的持續經營活動虧損約為人民幣334億元，較2021財年大幅增加約12倍。參考2022年年報，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部分權益類金融資產、上市和非上市的股權和基金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ii)宏觀經濟形勢及房地產行業下行造成的減值損失；及(iii)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規模及收入減少。

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的持續經營活動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56億元，較2022年同期(「**2022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141.82%。參考2023年中報，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增加，部分被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減少所抵銷。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的持續經營活動虧損約為人民幣60億元，較2022年上半年大幅減少約71.98%。參考2023年中報，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持續經營活動總收入增加，部分被(i)信用減值損失；及(ii)所得稅抵免變為所得稅支出所抵銷。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9,350億元及約人民幣393億元。

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之資料

參考補充通函附錄一，中信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等五大板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46%。因此，中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信盛星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信盛星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股份之資料

參考補充通函附錄一，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標的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補充公司，其股份(「**中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股份業務主要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等五大板塊。

下文載列中信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中信股份2022財年年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經審計)	同比變動 %
總收入	771,133	708,936	8.77
— 綜合金融服務	310,135	256,760	20.79
— 先進智造	60,023	47,694	25.85
— 先進材料	282,185	282,422	(0.08)
— 新消費	61,697	65,564	(5.90)
— 新型城鎮化	57,060	56,366	1.23
— 經營管理	33	130	(74.62)
稅前利潤	147,839	121,141	22.04
年度利潤	123,011	100,278	22.67

如中信股份2023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述，中信股份編製2023年上半年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下文載列中信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重述比較數字)(摘錄自中信股份2023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
總收入	333,986	324,847	2.81
— 綜合金融服務	138,277	131,533	5.13
— 先進智造	24,145	24,094	0.21
— 先進材料	130,603	125,937	3.71
— 新消費	24,870	25,313	(1.75)
— 新型城鎮化	16,077	17,933	(10.35)
— 經營管理	14	37	(62.16)
稅前利潤	69,263	72,896	(4.98)
期間利潤	57,471	61,097	(5.93)

於2023年6月30日，中信股份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09,763億元及約人民幣12,762億元。

吾等從中信股份的早前財務報告中注意到，中信股份已分派股息2021財年每股中信股份港幣0.606元、2022財年每股中信股份港幣0.651元、2023年上半年每股中信股份人民幣0.18元(或相當於每股中信股份港幣0.1964844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補充通函載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其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附錄一中「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補充通函附錄一，受國際、國內經濟和金融形勢影響，香港二級市場整體較前期有所回落，貴公司擬把握當前資本市場週期變化和板塊輪動創造的結構性投資機遇，戰略投資中信股份。吾等注意到，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於2023年1月27日達到2023年高點22,700.85點，隨後自年初起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2023年10月24日達到2023年低點16,879.66點。此外，如下文「中信股份之歷史股價表現」一節所述，自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初起，中信股份的收市價總體呈上升趨勢，於2023年5月8日達到最高每股中信股份港幣10.58元。達到最高收市價後，中信股份的收市價總體呈下跌趨勢，於2023年10月24日達到最低每股中信股份港幣6.60元。

如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述，貴公司認為中信股份是優質投資標的，受到中信股份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支持。詳情請參閱上文披露的中信股份資料。

另外如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述，中信股份穩定分紅可為貴公司帶來持續可靠的現金收入，有助於貴公司穩定業績、提高發展質效。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中信股份2022財年年報並注意到：(i)中信股份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均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按宣派/派付的中信股份每股股息及中信股份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派息率為24%至25%；及(ii)中信股份每股股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0.41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港幣0.65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5%。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信股份不會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不會合併至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收購事項令貴集團可享受中信股份的潛在未來股息。根據Wind金融終端，中信股份每年派發股息超過20年。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穩定分派及支付股息可以為貴公司創造並保持可靠的收入來源。

此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有權向中信股份董事會推薦一名候選人。參考補充通函附錄一及經董事確認，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中信股份1,457,422,158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5.01%。誠如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述，中信股份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信股份將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企業，而 貴公司將於「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項下將其於中信股份之股權入賬。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雖然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附錄一中「1. 股份轉讓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訂約方

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合稱，「甲方」)；及
貴公司(「乙方」)。

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盛星持有中信股份9,463,262,637股股份，佔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約32.53%。中信盛星有條件同意轉讓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受讓標的股份，佔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約5.01%。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約5.01%。

推薦董事之權利

各方同意，完成後，在乙方持有不少於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情況下，甲方同意並支持乙方向中信股份董事會推薦一名董事，前提是該名人士具備擔任中信股份董事的適當品格、資歷、經驗及勝任能力：

- a) 完成後，乙方有權向中信股份董事會推薦一名董事。甲方應當或應當促使甲方及其委派的董事於中信股份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乙方推薦的董事／候選人(受限於董事責任、上市規則及中信股份企業管治的要求)，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乙方推薦的董事獲委任為中信股份的董事；
- b) 當乙方推薦的董事辭職、被解僱，或其任期到期時，乙方有權根據中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推薦其繼任者，甲方應當履行上文(a)項所述同等義務；及
- c) 本條長期有效。

代價

參考補充通函附錄一，經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協定，貴公司將以每股標的股份港幣9.35元的價格受讓標的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3,626,897,177.3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貴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賬戶一次性支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參考補充通函附錄一，收購價格是在股份轉讓協議各方經考慮相關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1)中信股份歷史收市價；(2)中信股份歷史交易量及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標的股份數量；(3)相關法律法規對轉讓價格的限制；及(4)本次投資系貴公司的戰略投資。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一「代價」一節。

貴集團預期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貴集團自有資金撥付。

收購價每股中信股份港幣9.35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中信股份收市價港幣7.42元溢價約26.01%；
- (ii) 緊接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中信股份收市價港幣7.23元溢價約29.32%；
- (iii) 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中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6.89元溢價約35.70%；
- (iv) 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中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約6.84元溢價約36.70%；
- (v) 2022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每股中信股份約港幣25.34元折讓約63.10%；及
- (vi) 2023年6月30日中信股份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每股中信股份約港幣25.42元(按2023年6月30日中信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每股中信股份約人民幣23.53元計算)折讓約6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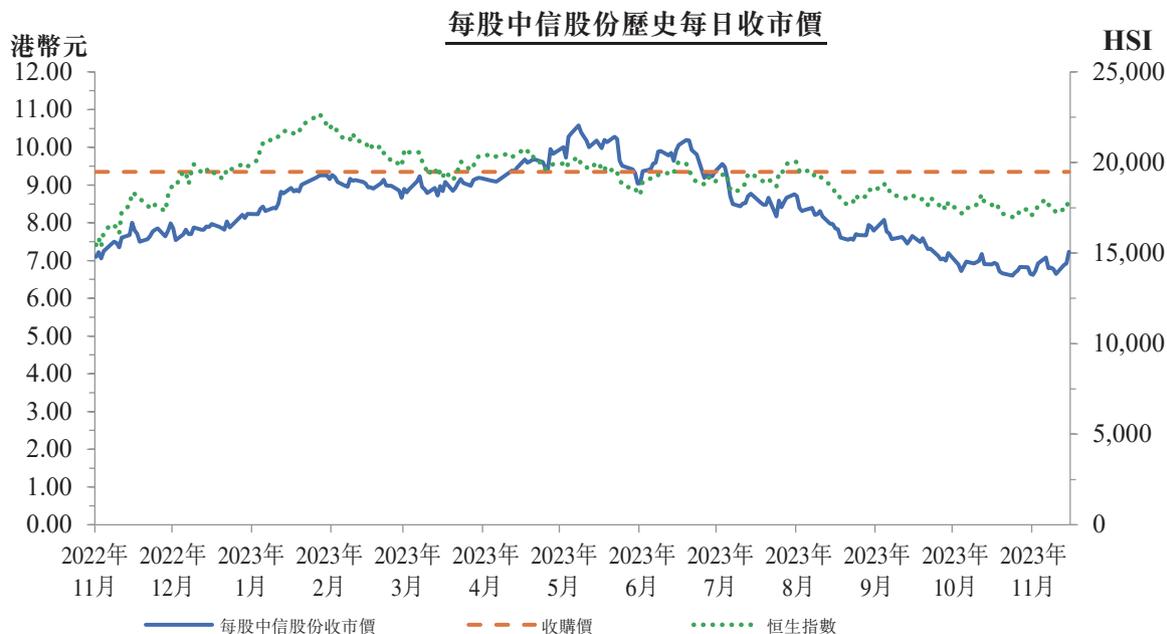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收購價較近期收市價有較大溢價。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其中包括)轉讓方直接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價格應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轉讓信息公告日(經批准不須公開股份轉讓信息的，以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為準)前30個交易日(i)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加權平均價格；或(ii)前一個交易日加權平均價格孰高的原則確定。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中信股份約港幣6.85元，而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價格為約港幣6.93元。基於上文所述，收購價較每股中信股份港幣6.93元溢價約34.92%。

為了進一步評估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1. 中信股份之歷史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2022年11月1日直至並包括協議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即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期間，為分析常用）香港聯交所所報中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以及恒生指數。回顧期間中信股份收市價與收購價的比較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

附註：中信股份的收市價未就任何股息分派作出調整。

於回顧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中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3年5月8日所報的港幣10.58元及2023年10月24日所報的港幣6.60元。收購價每股中信股份港幣9.35元處於上述回顧期間收市價範圍內。

自回顧期間之初起，中信股份的收市價總體呈上升趨勢，於2023年5月8日達到最高每股中信股份港幣10.58元。達到最高收市價後，中信股份的收市價總體呈下跌趨勢，於2023年10月24日達到最低每股中信股份港幣6.60元。此後，中信股份收市價在每股中信股份港幣6.62元至每股中信股份港幣7.23元之間波動，於協議日期達到每股中信股份港幣7.23元。

2. 交易流動性

吾等已對回顧期間中信股份的交易流動性進行分析。每月交易日數、每月成交的中信股份平均每日數目及中信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協議日期已發行中信股份總數；及(ii)中信股份股東(中信集團除外)(「其他中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中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列示如下表：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中信 股份數目	中信股份之 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協議日期 已發行中信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中信股份之 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協議日期 其他中信 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中信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2022年				
11月	22	14,612,859	0.050	0.230
12月	20	11,110,457	0.038	0.175
2023年				
1月	18	9,165,130	0.032	0.144
2月	20	6,800,942	0.023	0.107
3月	23	9,227,540	0.032	0.145
4月	17	9,982,461	0.034	0.157
5月	21	11,945,734	0.041	0.188
6月	21	9,222,565	0.032	0.145
7月	20	9,411,910	0.032	0.148
8月	23	8,788,900	0.030	0.138
9月	19	10,622,633	0.037	0.167
10月	20	11,637,206	0.040	0.183
11月(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	11	10,423,295	0.036	0.164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協議日期29,090,262,630股已發行中信股份計算。
2. 按協議日期29,090,262,630股已發行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團持有的22,728,222,755股中信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中信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普遍較低。

回顧期間，每月中信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i)低於協議日期已發行中信股份總數的0.1%；及(ii)低於協議日期其他中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中信股份總數的0.5%。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信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較低，在公開市場收購大量中信股份可能推高中信股份的成交價。

按中信股份的歷史成交量計算，假設 貴公司在公開市場收購標的股份，且 貴公司能收購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所有中信股份，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公開市場收購該數量的標的股份將需要約7個月（即2023年4月20日起直至並包括協議日期）。此外，2023年4月20日起直至並包括協議日期中信股份平均成交價約為每股中信股份港幣8.38元，收購價港幣9.35元較2023年4月20日起直至並包括協議日期期間中信股份平均成交價溢價11.58%。

3. 分類加總分析

如上文「中信股份之資料」一節所示，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先進材料業務（「先進材料業務」）的收入分別佔2022財年中信股份收入的約40.22%及36.59%（合共約76.81%）。

鑒於：

- (i) 根據中信股份年報，該公司是一家擁有不同業務板塊的企業集團；
- (ii) 根據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附註)發佈的文章「分類加總估值」(Sum Of The Parts (SOTP) Valuation)（「該文章」）（根據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網站，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是全球領先的金融和銀行專業人員培訓和生產力工具提供商。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提供技能、認證、繼續專業教育學分和資源，幫助從初學者到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推動他們在金融和銀行業的職業生涯發展），分類加總（「分類加總」）適合(a)報告不同業務板塊或部門的公司，或(b)控股公司或擁有許多不同公司的企業集團；及

附註：詳情請參閱www.corporatefinanceinstitute.com/resources/valuation/sum-of-the-parts-sotp-valuation/。

(iii) 一家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可反映其隱含估值，

吾等嘗試採用分類加總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在分類加總分析過程中，吾等採用交易倍數(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評估中信股份不同業務分部的隱含價值。經考慮(i)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分析廣泛用於估值；(ii)市盈率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盈利的估值；及(iii)市賬率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資產的估值，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分析屬適當。

此外，吾等認為，分類加總分析、市盈率分析或市賬率分析並非不適合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理由是(i)為了獲得標的所有權控制權，收購股份的非控股權益將加入控制權溢價；及(ii)上市公司股份的成交／收市價一般反映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

誠如中信股份2022財年之年報及2023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述，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呈列五個可呈報業務分部，即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吾等嘗試對中信股份全部五個分部進行分類加總分析。然而，除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先進材料業務外，中信股份餘下三個業務分部各自包括不同的業務活動。所以，吾等使用市盈率分析或市賬率分析評估中信股份餘下三個業務分部的隱含價值並不可行，因此吾等並無根據該文章對中信股份的隱含價值進行準確的分類加總分析。

鑒於(i)中信股份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先進材料業務的收入佔其2022財年總收入超過75%及其2023年上半年總收入約80%；(ii)中信股份其餘三個業務分部2022財年均為盈利，且於2023年6月30日錄得淨資產(這表明中信股份其餘三個業務分部的估值不大可能為負值)；及(iii)根據上述假設(即中信股份其餘三個業務分部的估值不大可能為負值)，中信股份(擁有五個可呈報業務分部)的潛在分類加總值很可能高於僅基於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先進材料業務的中信股份的分類加總值。吾等認為，吾等對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先進材料業務的分析足以讓吾等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倘中信股份的分類加總值(基於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先進材料業務)高於收購價，則表明收購價並無就中信股份的分類加總值(基於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先進材料業務)被高估，更何況中信股份餘下三個業務分部不大可能為負值。

3(a)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的交易倍數分析

吾等從董事獲悉，中信股份綜合金融服務業務逾50%收入來自中信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HK & 601998.SH)(「**中信銀行**」)。因此，吾等搜索了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業務與中信銀行類似(即主要在中國經營企業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及經營規模與中信銀行接近(最近一個財政年

度經審計的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00億元至人民幣10,000億元之間)的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找到符合上述標準(吾等認為該標準對吾等的分析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的所有九家公司(「金融服務可比公司」)。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協議日期 市值 (人民幣 十億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 SH601939)	主要從事企業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及 資金業務	1,091.7	3.42	0.3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 SH601288)	主要從事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資金及 資產管理	1,239.1	5.12	0.4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 SH601398)	主要從事企業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及 資金業務	1,601.7	4.63	0.44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8 & SH601658)	主要從事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資金等 業務	429.5	5.47	0.47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 SH600016)	主要從事企業銀行、 個人銀行、資金業務等 業務	156.3	5.02	0.2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 & SH601328)	主要從事個人金融、 企業金融、資金業務等 業務	381.1	4.50	0.3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 SH600036)	主要從事批發金融、 零售金融等業務	762.6	5.74	0.75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協議日期 市值 (人民幣 十億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 SH601988)	主要從事商業銀行、 投資銀行、保險、 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 基金管理和飛機租賃等 業務	1,055.5	4.93	0.3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818 & SH601818)	主要從事企業銀行、 零售銀行、資金等業務	162.7	4.07	0.30
	最高：		5.74	0.75
	最低：		3.42	0.25
	平均：		4.77	0.41
	中位數：		4.93	0.39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

附註：

1. 金融服務可比公司的市值按協議日期各自的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報的各自收市價計算。
2. 金融服務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按協議日期各自市值及各自當時最新發佈的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計年度利潤計算。
3. 金融服務可比公司的市賬率按協議日期各自市值及各自當時最新發佈的淨資產計算。

3(b) 先進材料業務的交易倍數分析

吾等從董事獲悉，中信股份先進材料業務逾50%收入來自鋼鐵產品(包括鐵礦石)的製造及銷售。因此，吾等搜索了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業務與先進材料業務類似、經營規模接近(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00億元至人民幣10,000億元之間)的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找到符合上述標準(吾等認為該標準對吾等的分析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的所有七家公司(「鋼鐵可比公司」)。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協議日期 市值 (人民幣 十億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19)	鋼鐵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137.1	11.25	0.63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SH600022)	鋼鐵冶煉、加工及分銷	15.2	27.37	0.50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3 & SH600808)	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18.7	不適用 (附註4)	0.58
河鋼集團有限公司 (SZ000709)	鋼鐵產品的冶煉、 加工及分銷	22.8	16.38	0.33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347 & SZ000898)	鋼鐵生產及分銷	23.6	151.46	0.42
湖南華菱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SZ000932)	鋼鐵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39.4	6.17	0.63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 (SZ000959)	鋼鐵產品和金屬軟磁性 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29.3	26.08	0.54
	最高：		151.46	0.63
	最低：		6.17	0.33
	平均：		39.78	0.52
	中位數：		21.23	0.54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

附註：

1. 鋼鐵可比公司的市值按協議日期各自的已發行A股及／或H股(如有)總數、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報的各自收市價計算。
2. 鋼鐵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按協議日期各自市值及各自當時最新發佈的股東應佔經審計年度利潤計算。
3. 鋼鐵可比公司的市賬率按協議日期各自市值及各自當時最新發佈的淨資產計算。
4. 該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

3(c) 分類加總值

下文載列吾等根據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先進材料業務的交易倍數計算的中信股份分類加總值：

	市盈率角度	市賬率角度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中信股份普通股股東應佔2022財年利潤／ 2023年6月30日淨資產(港幣百萬元)	55,803	1,169,052
採用的市盈率／市賬率(附註)	3.42	0.25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的隱含價值(港幣百萬元)	190,846	292,263
先進材料業務：		
中信股份普通股股東應佔2022財年利潤／ 2023年6月30日淨資產(港幣百萬元)	15,127	153,534
採用的市盈率／市賬率(附註)	6.17	0.33
先進材料業務的隱含價值(港幣百萬元)	93,334	50,666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先進材料業務的 分類加總值(港幣百萬元)	284,180	342,929
協議日期已發行中信股份總數	29,090,262,630	29,090,262,630
每股中信股份分類加總值(按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及先進材料業務計算)(港幣元)	9.77	11.79

附註：基於上文「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的交易倍數分析」及「先進材料業務的交易倍數分析」分節所示適用的最低市盈率／市賬率計算。

如上文所示，市盈率角度中信股份的分類加總值（基於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先進材料業務）為每股中信股份約港幣9.77元；市賬率角度為每股中信股份約港幣11.79元，均高於收購價。

4. 股息收益率

如上所述，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吾等亦注意到，中信股份為恒生指數「綜合大型」行業指數下成份股（「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之一。為了進一步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索了現有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名單，並將其股息收益率與按收購價計算的中信股份隱含股息收益率進行比較。據吾等所知，吾等已找到符合上述標準的另外七家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吾等認為該標準對吾等的分析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且已包含符合該標準的所有公司）。然而，7家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中一家最近財政年度未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吾等的分析已排除該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協議日期市值 (港幣十億元) (附註1)	股息收益率 (%) (附註2)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1)	主要從事(i)港口及碼頭的運營；(ii)超市、消費電子產品以及瓶裝水和飲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iii)對能源、交通、水、廢物管理、廢物轉化能源、家庭基礎設施及基礎設施相關業務的多樣化投資；及(iv)提供廣泛的電訊及數碼服務	156.5	7.16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協議日期市值 (港幣十億元) (附註1)	股息收益率 (%) (附註2)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 (19)	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酒店投資及物業買賣； (ii)飲料產品的製造及分銷； (iii)通過航空公司運營提供客運服務及貨運服務；	44.0	5.84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B (87)	(iv)鞋類、服裝及相關配件的零售及分銷、糖的包裝及銷售、經營面包連鎖店以及銷售乘用車、商用車、摩托車及踏板車；及 (v)海上能源產業支持服務及經營風電場安裝業務	24.0	7.32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363)	主要從事(i)收費公路項目及水相關業務的投資； (i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酒店經營；及(iii)製造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印刷產品	10.7	9.3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主要從事(i)保險業務； (ii)戰略投資、私募股權投資、風險投資及二級市場投資；(iii)資產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iv)互聯網金融業務；(v)藥品及醫療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交易，以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vi)黃金及珠寶的批發及零售，以及旅遊業及娛樂業；(vii)鋼鐵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貿易； (viii)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及 (ix)金屬礦開採及加工，石油及天然氣勘探	38.4	0.30 (附註3)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協議日期市值 (港幣十億元) (附註1)	股息收益率 (%) (附註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659)	主要從事(i)收費公路經營； (ii)設計、採購、工程及 施工服務；(iii)人壽保險 產品、意外事故及 健康產品；(iv)會展中心 管理及提供租賃服務；及 (v)內港至離島航線的營運	36.0	6.64
	最高(排除異常值)：		9.35
	最低(排除異常值)：		5.84
	平均(排除異常值)：		7.26
	中位數(排除異常值)：		7.16
中信股份			6.96 (附註4)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的市值按協議日期各自己發行股份總數、香港聯交所所報各自收市價計算。
2.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的股息收益率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的每股年度股息及協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各自收市價計算。
3. 該公司的股息收益率非常低，被視為異常值。
4. 中信股份的隱含股息收益率按收購價及2022財年每股中信股份的股息計算。

如上表所示，六家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異常值)的股息收益率介乎約5.84%至9.35%，平均約7.26%，中位數為7.16%。中信股份基於收購價的隱含股息收益率處於六家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異常值)的股息收益率範圍內，低於六家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異常值)的平均及中位數股息收益率。

與其他收購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將收購事項與其他類似收購進行比較。然而，吾等無法識別任何與收購事項性質類似的近期收購（即與中信股份市值類似的目標公司或與收購事項規模類似的交易，買方在獲得在賣方的支持下有權提名／推薦董事）。因此，吾等搜尋於2023年8月1日起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及直至協議日期約三個月）止期間涉及場外收購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超過10%少數股東權益且不會導致相關買方取得該等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交易。吾等發現五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參考交易」）以作比較，且該等交易屬詳盡無遺。在不考慮相關目標公司市值的可比性及參考交易的交易規模的情況下，吾等認為參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由於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經營規模以及規模與中信股份並不相同，吾等認為參考交易可作為吾等分析的參考。

目標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參考交易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於 參考交易相關 公告日期之 市值 百萬港元	參考交易之 代價 百萬港元	每股代價 公告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每股代價	每股代價	每股代價
					公告日期 (包括該日)前 最後5個 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公告日期 (包括該日)前 最後10個 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公告日期 (包括該日)前 最後30個 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3389)	2023年8月23日	638.6	20.9	零	0.83	0.55	1.19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1432)	2023年9月15日 (附註1)	2,262.9	393.2	162.48	168.45	167.94	154.93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784)	2023年10月6日	80.0	3.0	零	(2.53)	(2.34)	(8.03)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1315)	2023年10月10日	50.4	8.7 (附註2)	35.71 (附註2)	43.13 (附註2)	48.44 (附註2)	38.90 (附註2)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1856)	2023年10月25日 (附註3)	684.5	14.0	5.26	5.26	5.26	5.26
	最高	2,262.9	393.2	162.48	168.45	167.94	154.93
	最低	50.4	3.0	零	(2.53)	(2.34)	(8.03)
	平均	743.3	88.0	40.69	43.03	43.97	38.45
	中位數	638.6	14.0	5.26	5.26	5.26	5.26
收購事項		210,332.6	13,626.9	29.32	35.70	35.92	36.61

附註：

1. 公告由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2385）刊發，其於有關公告日期於買方擁有100%股權。

2. 購買價格乃參考權益披露公告中的平均每價代價作出。
3. 公告由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刊發，其於有關公告日期於賣方擁有100%股權。

如上表所示，收購價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中信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10個連續交易日及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處於參考交易的溢價／(折讓)範圍內，低於平均但高於中位數。然而，(i)就市值而言，目標公司的規模；及(ii)就代價而言，參考交易的規模與收購事項的規模完全不同。

結論

儘管收購價每股中信股份港幣9.35元(i)較協議日期中信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及(ii)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及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的中信股份收市價有溢價，吾等認為，由於(i)收購事項下的中信股份數目；及(i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推薦人選加入中信股份董事會的權利，僅僅參考每股中信股份的近期收市價來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不適當。

經

- (i) 收購價每股中信股份港幣9.35元處於回顧期間中信股份收市價範圍內；
- (ii) 回顧期間中信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較低，在公開市場收購大量中信股份可能推高中信股份的成交價；
- (iii) 按中信股份的歷史成交量計算，假設 貴公司在公開市場收購標的股份，且 貴公司能收購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所有中信股份， 貴公司在公開市場收購該數量的標的股份將需要約七個月(即2023年4月20日起直至並包括協議日期)，更不用說上文第(ii)項的影響；
- (iv) 2023年4月20日起直至並包括協議日期中信股份平均成交價為每股中信股份約港幣8.38元，收購價港幣9.35元較2023年4月20日起直至並包括協議日期期間上述每股中信股份平均成交價港幣8.38元溢價11.58%。即使 貴公司以上述平均交易價格在公開市場購買中信股份， 貴公司也可能無法在中信股份單一最大股東的支持下推薦一名董事作為中信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另一方面，透過收購中信股份的5.01%股份及在中信股份單一最大股東的支持下， 貴公司將有權向中信股份董事會成員推薦一名候選人並參與中信股份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 (v) 根據分類加總分析，收購價並未高估，更不用說中信股份餘下三個業務分部的估值（由於各分部2022財年錄得中信股份股東應佔利潤，且於2023年6月30日錄得淨資產，因此不大可能為負值）並未計入分類加總分析的結果。
- (vi) 中信股份基於收購價的隱含股息收益率處於六家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異常值）的股息收益率範圍內，低於六家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異常值）的平均及中位數股息收益率，

吾等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過渡期間安排

除中信股份宣派的2023年中期股息外，因中信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標的股份股息以及中信股份作出的分派、股份拆細或供股所產生的所有利益屬於 貴公司，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生效。

此外，在上述約定的前提下，就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中信股份作出的任何分派、股份拆細或供股時甲方從標的股份取得的所有利益而言，標的股份數目須相應調整。現金花紅不會導致標的股份調整。如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甲方從中信股份收到現金花紅，甲方須於收到該現金花紅後十個工作日內向 貴公司補償相應同等金額的標的股份。

由於中信股份宣派的2023年中期股息涉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為協議日期前期間），吾等認為，排除該過渡期股息（將於2023年11月分派）屬合理。

吾等對收購事項條款之結論

經審閱及考慮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尤其是上述關鍵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未發現異常條款），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可能的財務影響

參考補充通函附錄一，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中信股份1,457,422,158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5.01%。中信股份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信股份將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企業，而 貴公司將於「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項下將其於中信股份之股權入賬。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載入補充通函附錄六。

根據2023年中報摘錄，貴集團未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350億元及人民幣8,956億元。根據備考資料，倘若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564億元及人民幣8,956億元。

務請注意，以上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示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雖然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收購事項的條款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且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符辰
謹啟

2023年11月30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
2. 符辰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mc.com.cn>)的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請亦參閱下列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鏈接：

- (i)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7日刊載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中期報告(第76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7/2023092700915_c.pdf

- (ii)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載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218至4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059_c.pdf

- (iii)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刊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58至3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340_c.pdf

- (iv)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刊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45至3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036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用於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借款

本集團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安排借款為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及其他投資進行籌資。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企業獲得的借款為人民幣652,278.1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無法滿足部分銀行及非銀行借款協議中約定的財務或非財務指標條款要求的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4,192百萬元。本集團與相關機構一直保持積極溝通，這些機構仍向集團提供正常的銀行貸款，尚未要求提前償還借款。

截至2023年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629,702.18
保證且無抵押借款	6,168.40
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16,407.57
合計	652,278.15

附註：借款分為三類：(i)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ii)保證且無抵押借款；(iii)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指無任何抵押物、質押物或擔保人的借款。保證且無抵押借款是指由擔保人擔保且無任何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借款，全部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借款並由本公司擔保，無第三方保證人擔保。抵押且無保證借款指無任何擔保人而以抵押物或質押物為抵押的借款。

應付債券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尚未到期的債券(均無抵押及無保證)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9,475.63百萬元，具體明細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到期	7,202.12
1-2年內到期	22,132.73
2-3年內到期	34,125.61
3-4年內到期	62,510.98
4-5年內到期	38,486.50
5年以上到期	25,017.69
合計	189,475.63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的租賃負債情況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65.49
1年以上2年以下	84.63
2年以上5年以下	139.89
5年以上	169.34
合計	<u>559.35</u>

資本性承諾

	截至2023年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的 — 購建長期資產承諾	<u>1,035.11</u>
合計	<u>1,035.11</u>

信用增級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未為外部交易對手方的借款提供信用增級。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或有負債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和仲裁。考慮律師出具的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我們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損失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根據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意見，未計提預計負債。管理層認為此類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還包括本公司及金融租賃、國際等子公司正常經營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他承諾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債券、借款、銀行透支、按揭或抵押、承諾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重大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3年10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算及目前可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影響，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發展展望

展望未來，發達經濟體通脹預期有所緩解，各國央行為抗擊通脹採取的緊縮政策及其引發的需求收縮仍持續拖累全球經濟。局部主權債務壓力或將增大，地緣政治風險的不確定性增加，全球經濟復蘇仍面臨風險挑戰。

面對更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韌性強、潛力大、空間廣的特點明顯。為落實中央政治局會議精神，我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加大宏觀政策調控力度，加強部門間政策協調，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統籌推動經濟運行持續好轉。積極的財政政策將加力提效，保持較高的支出強度，持續提升財政政策效能，聚焦中國式現代化的重點工作任務，進一步增強政策精準性，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穩健的貨幣政策將更加精準有力，搞好跨週期調節，更好發揮貨幣政策工具的總量和結構雙重功能，切實支持擴大內需，為實體經濟提供更有力支持。

從不良資產行業看，當前我國金融業運行整體平穩，風險總體可控，但區域經濟發展不平衡進一步凸顯，中小金融機構風險呈現區域集中特徵。監管引導金融機構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統籌做好中小銀行、保險和信託機構改革，加強地方政府債務管理，嚴控新增隱性債務，努力把風險化解在萌芽狀態，及時阻斷風險蔓延。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而言，監管有望進一步加強政策引導與支持，為其提升風險處置能力與效率帶來良好的政策環境，同時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化解風險的全域性、整體性和及時性要求也將進一步增加，為其打造核心競爭力提出更高要求。

本公司以黨的二十大精神為指引，堅決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重要精神，牢牢把握「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總體思路，緊緊圍繞「一三五」戰略，堅持黨建領航，堅持發展領跑，堅持改革領路，堅持質量領先，堅持作風領軍，真正把握戰略主動，切實轉變經營理念，不斷提升管理效能，著力激發隊伍合力，讓本公司發展成為一家「值得信任、服務專業、受人尊敬」的企業。本公司上下將堅定信心，乘勢而上，充分依託集團產融並舉優勢，培育細分領域專屬競爭優勢，打造特色化、差異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切實提升服務實體經濟有效性。

1. 中信股份之財務資料

中信股份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中信股份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的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請亦參閱下列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鏈接：

- (i) 中信股份於2023年9月18日刊載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中期報告(第33至1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8/2023091800392_c.pdf
- (ii) 中信股份於2023年4月20日刊載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222至4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0/2023042001004_c.pdf
- (iii) 中信股份於2022年4月21日刊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93至39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648_c.pdf
- (iv) 中信股份於2021年4月21日刊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69至37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0517_c.pdf

2. 中信股份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信股份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刊載於中信股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報告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請亦參閱下列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鏈接：

- (i) 中信股份於2023年9月18日刊載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中期報告(第10至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8/2023091800392_c.pdf
- (ii) 中信股份於2023年4月20日刊載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0至9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0/2023042001004_c.pdf
- (iii) 中信股份於2022年4月21日刊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8至8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648_c.pdf
- (iv) 中信股份於2021年4月21日刊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8至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0517_c.pdf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我們已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述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第51至56頁。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述於補充通函附錄六。

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貴公司倘建議收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5.01%股權(「收購事項」)在2023年6月30日進行，該收購事項對於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在編製過程中，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要合併財務資料，而其審閱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對我們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 — 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者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也無責任對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補充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倘收購事項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該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我們並不就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報者做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的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該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次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1月30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 編製基礎

以下概述為建議收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5.01%股權(「收購事項」)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倘建議收購事項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統稱「經擴大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編製，並經作出若干：(i)直接與收購事項相關；及(ii)有事實依據的備考調整(詳述於隨附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收購事項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原應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政狀況。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刊發2023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附註2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4	—	11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84,352	(12,564)	71,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520	—	301,5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5	—	275
合同資產	5,563	—	5,56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592	—	11,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3,054	—	23,0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43	—	2,043
存貨	23,864	—	23,8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92,856	—	392,85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41,258	33,950	75,208
投資性物業	7,176	—	7,176
物業及設備	5,976	—	5,976
使用權資產	995	—	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85	—	15,385
商譽	18	—	18
其他資產	18,927	—	18,927
資產總額	934,968	21,386	956,354
負債			
拆入資金	2,651	—	2,6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830	—	10,830
借款	635,695	—	635,6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2	—	432
應交稅費	487	—	487
合同負債	627	—	627
租賃負債	595	—	5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6	—	1,036
應付債券及票據	182,959	—	182,959
其他負債	60,334	—	60,334
負債總額	895,646	—	895,646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附註2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權益			
股本	80,247	—	80,247
其他權益工具	19,900	—	19,900
資本公積	16,398	—	16,398
盈餘公積	8,564	—	8,564
一般風險準備	13,003	—	13,003
其他儲備	(2,850)	—	(2,850)
累計虧損	(95,961)	21,386	(74,57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39,301	21,386	60,687
永久債務資本	1,752	—	1,752
非控制性權益	(1,731)	—	(1,731)
權益總額	39,322	21,386	60,708
權益與負債總額	934,968	21,386	956,354

 董事長

 執行董事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2. 假設收購事項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將目標公司的5.01%股權入賬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並按會計準則要求對收購股份進行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i)	12,564
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	(ii)	<u>33,950</u>
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可辨認淨資產 公允價值份額超出支付的現金代價部分	(iii)	<u><u>(21,386)</u></u>

- (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附條件購買目標公司1,457,422,158股股份，收購代價約為港幣13,627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2,564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5.01%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推薦一名董事，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持有不少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股份且董事候選人具備擔任目標公司董事的適當品格、資格、經驗及勝任能力的情況下，同意並支持本公司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推薦一名董事。本公司有權力參與目標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能夠對目標公司實施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並按會計準則要求對收購股份進行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

以港幣計值金額按2023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港幣1元兌0.9220元人民幣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ii) 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 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總額	a	684,613
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		5.01%
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之股東權益		<u>34,299</u>
商譽	b	(1,304)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c	1,274
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	d	<u>(319)</u>
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		<u><u>33,950</u></u>

(a) 該等金額摘錄自補充通函所載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商譽來自於企業合併所取得資產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是一項不能單獨辨認並獨立確認的資產，在計算目標集團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時應予扣除。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6,022百萬元，考慮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後，需要扣除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商譽金額摘錄自補充通函所載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c)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對於購買日目標集團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進行了評估，並相應計算本集團應享有的該等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進行估值，並於2023年11月17日出具估值報告，董事已據此釐定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目標集團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較可辨認淨資產賬面價值增加人民幣25,43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等方式評估的目標集團存貨、於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房屋及建築物及無形資產等資產產生了評估增值。考慮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調整金額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

- (d)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在計算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時應考慮並相應確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相關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金額乃就目標集團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調整金額並考慮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比例，按中國大陸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 (i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超出初始投資成本的部分，於確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目標集團損益時計入為收益。

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公允價值大不相同，故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超出初始投資成本的部分或會有別於上述金額。

3. 未就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應付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的費用及其他開支)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董事認為相關成本金額不大。
4. 未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借調整來反映任何本集團和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同一類別股本的概約比例(%) ⁽¹⁾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比例(%) ⁽²⁾
中信集團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230,929,783 (L)	47.30 (L)	26.46 (L)
財政部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493,684,063 (L)	16.70 (L)	9.34 (L)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76,355,544 (L)	35.00 (L)	15.42 (L)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0 (L)	3.68 (L)	2.06 (L)
	H股	實益擁有人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H股	投資經理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同一類別股本的概約比例(%) ⁽¹⁾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比例(%) ⁽²⁾
Warburg Pincus & Co. ⁽⁵⁾⁽⁶⁾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0,000,000 (L)	5.83(L)	2.57(L)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⁵⁾⁽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0 (L)	5.83(L)	2.57(L)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509,803,921 (L)	32.33 (L)	18.08 (L)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3,921,568,627 (L)	11.09 (L)	4.89(L)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475,271,109 (L)	7.00 (L)	3.08 (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註：(L)好倉

附註：

- (1)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44,884,417,767股或H股35,362,261,280股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246,679,047股為基準計算。
-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2022年11月18日及2023年3月7日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廣告，財政部擬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407,400,37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3%)向中信集團增資(「該權益變動」)。根據中信集團於2023年3月10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該權益變動已於2023年3月6日完成。
- (4) 根據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15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及本公司所知，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以投資經理身份管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持有本公司1,960,784,313股H股。

- (5) 根據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XI, L.P.、WP Global LLC及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分別於2022年11月24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2,060,000,000股H股。由於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WP Financial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和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均為Warburg Pincus & Co.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Warburg Pincus & Co.、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WP Financial L.P.和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為向銀行融資目的處於質押狀態。
- (7)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2022年11月28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0,784,313股H股。由於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同時擁有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的實質能力。

除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間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仍然有效且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補充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分別與投資者中信集團、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與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 (1) 中信集團以每內資股人民幣1.02元的認購價認購不超過(含)18,823,529,411內資股；
 - (2)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每內資股人民幣1.02元的認購價認購不超過(含)14,509,803,921內資股；
 - (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每內資股人民幣1.02元的認購價認購不超過(含)3,921,568,627內資股；
 - (4)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每H股人民幣1.02元的認購價認購不超過(含)1,960,784,313 H股；
 - (5)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以每內資股人民幣1.02元的認購價認購不超過(含)1,960,784,313內資股；
- (b)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與國新資本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向國新資本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932,980,500元的代價轉讓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204,743,639股股份(71.99%)所簽署之國有產權交易合同。
- (c) 本公司與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就以人民幣11,980,668,000元的代價出售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6月9日之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
- (d)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就以人民幣6,152.3407元的代價出售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之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
- (e) 股份轉讓協議。

8. 重大訴訟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完結或面臨或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補充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a) 上述各位專家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及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位專家並無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位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王永杰(董事會秘書)、魏偉峰(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看：

- (a) 股份轉讓協議；
- (b) 嘉林資本於2023年11月30日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11月30日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其全文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六；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同意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通知」)及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其中載列了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除第一份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其名義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變動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和事項、已簽立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已採取的一切有關步驟。」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並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30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關本補充通知所載決議案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的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通知所載決議案已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本補充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通知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